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 (2021 年 9 月入學) 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簡章

簡章下載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



學校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服務電話：+886-4-22840216 傳真：+886-4-22857329

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

簡章經 2020 年 6 月 15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簡章目錄

重要表件

◎重要日程表

簡章本文

一、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1
二、申請資格.....	1
三、報名作業.....	2
四、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3
五、錄取原則.....	4
六、錄取結果.....	4
七、成績複查.....	4
八、通訊報到及遞補.....	5
九、新生入學繳驗證件.....	5
十、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6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7
十二、學士班招生學系（組、學程）及招生名額.....	9

附錄

附錄一：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摘錄）.....	11
-------------------------------------	----

附表（電子檔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http://recruit.nchu.edu.tw>）

附表一：報名表.....	12
附表二：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13
附表三：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14
附表四：個人學經歷及生規劃表.....	15
附件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7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國立中興大學110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 定 日 期 暨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考生報名 (寄繳審查資料)	2020年9月22日起至10月30日下午5:00前以電子郵件報名， 受理信箱： recruit@nchu.edu.tw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公告審查結果名單 (預錄生名單)	2020年12月4日。
申請成績複查	2020年12月8日下午5:00前以電子郵件申請，受理信箱： recruit@nchu.edu.tw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預錄生通訊登記 報到及就讀意願	2021年12月18日下午5:00前以電子郵件登記，受理信箱： recruit@nchu.edu.tw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公告預錄生 報到及遞補結果	2020年12月22日。
公告錄取結果名單 (正式錄取名單)	2021年2月26日。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及入學通知書	2021年4月中旬。
入學報到暨繳驗證件	2021年9月上旬。
重要聯絡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招生暨資訊組(有關報名手續、報考資格及其他問題) 電話：+886-4-22840216 電子信箱：recruit@nchu.edu.tw 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 (簡章及表格下載) 2. 本校註冊組(錄取生報到、學籍問題) 電話：+886-4-22840212 電子信箱：registra@nchu.edu.tw 網址：http://oaa.nchu.edu.tw/zh-tw/rs 3. 本校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輔導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886-4-22840656 電子信箱：military@nchu.edu.tw 網址：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 4. 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s://www.ocac.gov.tw/ 5.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s://www.boca.gov.tw 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國立中興大學110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招生簡章

一、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學士班獸醫學系修業年限為 5 年，其他學系修業年限為 4 年（2021 年 9 月入學）。

二、申請資格

(一) 身分資格

1. 符合以下身分資格且限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臺灣之大專院校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得報名申請。
 -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2. 上述第(1)、(3)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2)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4.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5. 有關連續居留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6.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7.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8. 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學後，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退學者，不得申請，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9. 曾在臺灣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10.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11. 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註：為確保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審查。

(二) 學歷資格

1. 本校海外策略聯盟高中職學校推薦在校高中應屆畢業生。
※ 策略聯盟高中職學校名單：<http://recruit.nchu.edu.tw/present/partner-highschool/partner01-03.aspx>
2. 推薦學生在校學業總成績年級排名（或類組排名）須達前百分之 40。排名證明以報名時學校已有成績之學期數作計算，如報名期間為應屆畢業學生第六學期者，提供五學期平均成績排名證明；第五學期者，提供四學期平均成績排名證明。
3. 推薦學生需於畢業後取得畢業證書，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
4.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 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註：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二，第 14 頁）；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填「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表三，第 15 頁）。

三、報名作業

(一) 報名方式

1. 報名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2. 報名方式：將報名資料 PDF 電子檔郵寄到受理信箱：recruit@nchu.edu.tw。

(二) 審查資料

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5:00 (臺灣時間) 前，將下列資料 PDF 電子檔，郵寄至本校受理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1. 基本資料：

(1) 報名表：格式如附表一（第 12 頁），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WORD 檔填寫後列印，於表上黏貼考生近 6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並經本人及家長親筆簽名。請注意報名表所填英文姓名應與證件上之英文姓名一致。

(2) 身分證明文件：

① 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② 港澳生提供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③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提供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

④ 在大陸地區出生之港澳生除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外，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

(3)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格式如附表二（第 13 頁），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PDF 檔，列印後填妥相關資料。

(4)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格式如附表三（第 14 頁），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PDF 檔，列印後填妥相關資料。（僑生免附）

◎將上述(1)至(4)項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僑生免附(4)項）

2. 學歷證明資料：

(1)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 歷年成績單及在校學業總成績年級排名（或類組排名）證明。（如報名期間是應屆畢業學生第六學期者，提供五學期平均成績排名證明；第五學期者，提供四學期平均成績排名證明）

◎將上述(1)至(2)項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3. 校長推薦信。

4. 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以中文撰寫，包含自傳、申請動機、讀書計畫，格式如附表四（第 15 頁），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WORD 檔，填妥後轉成 PDF 檔。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格式如附表五（第 17 頁），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WORD 檔，填妥後轉成 PDF 檔。

四、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 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獲正式錄取者，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二)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

業生申請學士班，入學後應增加應修 12 畢業學分。

- (三)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四) 本校審查考生身分及學歷資格相關資料以考生報名表所填寫為主，考生驗證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五) 錄取考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錄取原則

- (一) 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並經本校教學單位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審查結果名單（預錄生正、備取名單）。
- (二) 預錄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由已登記報到及就讀意願之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六、錄取結果

◎本校採「審查結果」及「錄取結果」二階段公告名單，第一階段「審查結果名單」係學校依考生備審資料審查結果及志願序作預錄取公告；第二階段「錄取結果名單」係依前述名單及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審定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後作正式錄取公告。

- (一) 審查結果名單（預錄生名單）公告：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獲得正取和備取者稱為預錄生。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之。
- (二) 預錄生報到及遞補結果公告：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此名單為預錄生（含正、備取生）於期限內完成通訊登記報到及遞補結果。
- (三) 錄取結果名單（正式錄取名單）公告：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此名單為已登記報到及遞補之預錄生，並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審定身分合格者。
- (四) 學生應主動查詢公告結果，本校僅寄送 E-mail 通知。
- (五) 錄取結果通知書及入學通知書預計於 2021 年 4 月中旬寄發，另以 E-mail 通知。
- (六) 預錄生如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身分資格不符者，本校將取消入學資格，亦不寄發錄取分發結果通知書及入學通知書。

七、成績複查

- (一) 受理成績複查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 申請方式：將申請表 PDF 電子檔郵寄到受理信箱：recruit@nchu.edu.tw。

(三)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者，應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於受理期限內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郵寄到受理信箱。逾時者，恕不受理申請。

(四)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五) 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八、通訊報到及遞補

◎預錄生（含正、備取生）需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通訊登記報到及就讀意願，逾期未登記者，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一) 預錄生（含正、備取生）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5:00（臺灣時間）前，回覆通訊報到及就讀意願表到受理信箱：recruit@nchu.edu.tw。（逾期未回覆登記報到及就讀意願表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 預錄正取生如放棄入學資格、未登記報到或因不符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者，由已登記報到及就讀意願之預錄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遞補。

(三) 錄取結果名單（正式錄取名單）公告後仍有缺額，不再進行遞補。

九、新生入學繳驗證件

◎經錄取結果名單公告獲得正式錄取生，需辦理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入學程序。

(一) 報到日期：請查詢本校註冊組網頁公告報到相關資訊。

(二) 報到地點：請查詢本校註冊組網頁公告報到相關資訊。

(三) 繳驗證件：正式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1. 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2.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正本。

3.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4. 二吋彩色證件照片一張（製作學生證用）。

(四) 注意事項：

1. 錄取結果名單公告後，學生應主動至本校註冊組網頁查詢報到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日期至校辦理驗證報到。

2. 考生如同時錄取一個學系以上者，僅能選擇一個學系（組、學程）辦理報到。

3. 新生本人如果無法親自辦理繳驗證件者，應填具委託書（委託書表格請自本校註冊組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4. 新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

- 格。
5. 新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6. 考生詢問有關繳驗證件、新生入學、註冊及繳交學雜費等，請洽註冊組：+886-4-22840211 ext. 26。

九、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 來臺升學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僑生：

-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 **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 ①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②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③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④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⑤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居留健檢）。
 - ⑥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

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 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3個月以上，應於30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

2.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或於雲端線上申辦入臺證(<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學務處生僑組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外國護照(效期須逾6個月以上)正本及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四) 本校將於2021年4月16日寄發錄取分發結果通知書及入學通知書(註冊相關事宜)。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五) 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1. 學務處僑生輔導室(簡稱僑輔室)將於2021年5月中旬主動聯繫同學，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並於2021年9月 日辦理新僑生報到與入學輔導講習會。
2. 僑生友善資訊平台 <https://www.osa.nchu.edu.tw/osa/ove/ocs/>。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應於「錄取結果名單」公告後一星期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

電子檔郵寄至受理信箱：recruit@nchu.edu.tw，逾期不受理）：

1. 姓名、性別、報考學系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答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二)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 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臺居留滿6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四) 本校訂有「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及其他規定，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查詢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
- (五)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學籍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 本項招生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辦法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十二、學士班招生學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共 26 名

學院 名稱	招生學系名稱	學系網址及聯絡資訊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http://dfll.nchu.edu.tw/dfll/ +886-4-22840322 陳小姐
	企業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ttp://ba.nchu.edu.tw/ +886-4-22840571 ext. 681 邱小姐
理學院	物理學系一般物理組 Department of Physics	http://www.phys.nchu.edu.tw/ +886-4-22840427 陳先生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Department of Physics	http://www.phys.nchu.edu.tw/ +886-4-22840427 陳先生
	土木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http://www.ce.nchu.edu.tw/ +886-4-22840437 ext. 242 江助教
	化學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http://www.che.nchu.edu.tw/ +886-4-22840510 ext. 111 顧助教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http://www.mse.nchu.edu.tw/ +886-4-22840500 ext. 114 李助教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http://www.cs.nchu.edu.tw/ +886-4-22840497 ext. 815 陳小姐
電機 資訊 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Bachelor Program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http://www.eecs.nchu.edu.tw/ +886-4-22840120 ext. 3304 張小姐
	應用經濟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Economics	http://nchuae.nchu.edu.tw/ +886-4-22840350 ext. 215 洪小姐
農業 暨 自然 資源 學院	植物病理學系 Department of Plant Pathology	http://www.pp.nchu.edu.tw/ +886-4-22840780 ext. 323 王小姐

學院 名稱	招生學系名稱	學系網址及聯絡資訊
農業 暨 自然 資源 學院	昆蟲學系 Department of Entomology	http://www.entomol.nchu.edu.tw/ +886-4-22840361 賴小姐
	動物科學系 Department of Animal Science	http://www.as.nchu.edu.tw/ +886-4-22870365 ext. 208 吳小姐
	土壤環境科學系 Department of Soil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http://soil.nchu.edu.tw/ +886-4-22840373 鄒小姐
	水土保持學系 Department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http://swcdis.nchu.edu.tw/ +886-4-22840381 ext. 206 王小姐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Program of Landscape and Recreation	http://plr.nchu.edu.tw +886-4-22840513 林小姐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Program of Biotechnology	http://bpbiot.nchu.edu.tw/ +886-4-22840811 張小姐
	生命 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
獸醫 學院		獸醫學系 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Medicine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 (摘錄)

一、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最新內容請參考教務處網頁 <http://oaa.nchu.edu.tw/zh-tw/dean-download>

單位：新臺幣/每學期

一至四年級	院別	文學院	管理學院、法政學院	理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生命科學院	獸醫學院 (含五年級)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學費	16,861	16,861	17,003	17,044	17,003
	雜費	6,997	7,354	10,649	11,394	10,874
	合計	23,858	24,215	27,652	28,438	27,877

學士學位學程：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二、特殊實習費：

(一)語言實習費：學士班一年級每學期均需繳納，外文系每一學生繳 780 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 650 元。

(二)電腦設備、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 300 元。

三、住宿費：

最新內容請參考住宿服導組網頁 <https://www.osa.nchu.edu.tw/osa/dorm/index.html>

(一)男生：每學期 8,800~14,500 元(含保證金及預繳電費等)。

(二)女生：每學期 9,500~20,800 元(含保證金及預繳電費等)。

四、其他費用：

(一)平安保險費：每學期約 120 元。

(二)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入學後第 1 個學期)：每學期 545 元。

(三)全民健康保險費：每 6 個月 4,494 元。

(四)生活費：每 6 個月約 40,000~60,000 元。

註：依僑務委員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及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 6 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輔助全民健康保費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國立中興大學110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報名表（2021年9月入學）**

報名身分別（請勾選）：僑生 港澳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就讀志願序		第一志願學系			第二志願學系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中華民國	身分證號				祖籍	____省____縣(市)	
		護照 NO.				出生地		
	僑居地	國別				居留時間	西元____年到達現居地	
		ID NO.				國籍一		
		護照 NO.				國籍二		
	通訊地址							
E-mail								
通訊電話								
學歷	求學歷程	____小學____年，____中學____年			畢業年月	西元____年____月		
	就讀學校	____中學____年			學校學制			
	學校網址				學校國別			
家長資料	父親	中文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母親	存歿				存歿		
		籍貫				籍貫		
		國籍				國籍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注意事項：		申請人簽名：			家長簽名：			
1. 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錄取結果通知書將寄到通訊地址。 2.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學籍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報名表請下載WORD檔填寫，簽名後再掃描成PDF檔】



國立中興大學110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1年8月31日止應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考 生 簽 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PDF檔】

國立中興大學110學年度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1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之年限規定：

註：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1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護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 聲 明 書 人：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號：

住 址：

電 話：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PDF檔】



**國立中興大學110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

姓 名						
就讀中學	_____中學，_____生 (文科 / 文商科 / 理科 / 未分科)			畢業年月	西元	年 月
語言能力	聽	說	讀	寫	請依各語言項目分別填列 「精通」、「普通」及「待 加強」。	
華語(必填)						
英語(必填)						
學習表現	一年級 第一學期	一年級 第二學期	二年級 第一學期	二年級 第二學期	三年級 第一學期 (無則免填)	三年級 第二學期 (無則免填)
學期平均成績						
學期成績排名	名次/人數	名次/人數	名次/人數	名次/人數	名次/人數	名次/人數
以下自傳、申請動機、讀書計畫三項，共 2000 字內。						
自 傳						

(不敷使用，得自行加頁填寫)

【本表請下載WORD檔，填寫後再轉成PDF檔】

申請動機

(不敷使用，得自行加頁填寫)

讀書計畫

(不敷使用，得自行加頁填寫)

**國立中興大學110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有利審查項目請填寫如：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經歷、獎學金證明、專業證照等經歷。

序號	項目說明及證明
1	
2	

註：1. 上述填列項目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2. 證明資料(如成績證明、參加證明、獎狀、作品…等之圖片檔)請編排於各項目列中。

【本表請下載WORD檔，填寫後再轉成PDF檔】

**國立中興大學110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報名流水號	
申請複查學系	第一志願：_____學系_____組 第二志願：_____學系_____組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複查科目	原始審查結果		複查審查結果(考生勿填)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申請日期	2020年____月____日		考生簽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 _____ 日期： _____				
備 註	1. 成績複查期限： 2020年12月8日下午5:00前 。 2. 申請方式：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受理信箱： recruit@nchu.edu.tw 。 3.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者，應填妥本申請表，於受理期限內將本表郵寄到受理信箱。逾時者，恕不受理申請。 4. 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5. 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本申請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PDF檔】